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44號

債權人 葉倫泮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俞美清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表明債務人究為「俞美清」或「永利豐有限公司」？若為「永利豐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更正，並表明其法定代理人，另請提出俞美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若債務人為「永利豐有限公司」，則請提出其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又本件若係對「永利豐有限公司」請求給付，請提出足以證明得向其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借據、支票、本票等），並請提出票號AG0000000號支票背面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，經本院民國109年2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雖債權人具狀陳報本件債務人為俞美清，然仍未提出俞美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及票號AG0000000號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